

國立成功大學第 782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正弘 陳東陽 楊永年 賴明德 董旭英 詹錢登(杜明河代) 黃悅民 利德江
蘇芳慶(張志涵代) 陸偉明 陳政宏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廖德祿代) 曾永華
林峰田 林正章 何志欽(請假) 羅竹芳 張俊彥 楊俊佑 王健文(蘇叔華代)
蔣榮先 李朝政 楊明宗 蕭世裕 吳光庭 李俊璋 李振誥

主席：蘇慧貞

列席：湯 堯(請假) 黃筱芸 李妙花 朱聖浩 謝式洲 方美雲 紀錄：王麗琴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報告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 (如 [附件一](#)，p.5~ p.8)，並准予備查。

二、報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如 [附件二](#)，p.9~ p.20)，並准予備查。

三、主席報告：

(一)今天下午 3:30 學校邀請「網路教父」詹宏志董事長蒞校專題演講，為讓所有主管都有機會前往聆聽，故主管會報提前於 1:00 召開，謝謝大家。

(二)上週發生校園工安意外事件，由於醫院及相關單位均密切配合，尤其醫院第一時間全力投入搶救，目前傷者的傷勢穩定控制，謝謝大家用心。請各單位多留意各個工地周邊安全的宣導，如：理學大樓、生科大樓、海工大樓、游泳池、材料、資源及資訊 3 系館……等；亦請各院多關切學生活動安全。總務處負責的諸多工程正在進行，如有臨時性或短期人力需求，請具體明確提出，俾予協助。

(三)雨季來臨，請總務處留意相關場地的預防措施。各實驗室亦應留意堆積物品，慎防有毒物品外洩。

(四)請各單位主管多關切所屬同仁工作表現，尤其與外界接觸之第一線人員，須應對合宜及具備高敏感度。

※黃正弘副校長補充報告：

依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本校部分人員有未合法兼職情形，請各院長協助轉知所屬教師、同仁，如於校外兼職，請務必依照校內行政程序事先陳報核准。

四、各單位報告：

(一)環安衛中心李俊璋主任補充：

為獎勵本校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業務推動有功人員，擬建請於校務會議中頒獎，以資感謝，本次受頒人員：電機資訊學院蔡芳媛技士。

※決議：獲全體出席人員一致同意。

(二)餘請參閱議程各單位報告。

五、專案報告：陳副校長東陽報告「產學計畫變革與評估」(略)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招生報名繳費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第 175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略以：請教務處將相關考試報名方式改為先報名再繳費，也請增加如劃撥、信用卡等繳費方式，亦請財務處、主計室、計網中心配合辦理，研擬後於下次主管會報提出。
 - 二、本校目前招生繳費方式有銀行臨櫃、ATM 轉帳等方式，目前各校也大多採上述繳費方式。
 - 三、有關招生繳費是否開放劃撥、信用卡及超商等繳費方式，經財務處出納組提供相關繳費方式入帳處理時間如議程附件。
 - 四、因招生報名時間有限，如開放劃撥、信用卡及超商繳費方式，將直接影響後續招生試務之進行。
 - 五、如以考生方便性及試務作業雙重考量，擬規劃由信用卡繳費方式為先。
- 擬辦：討論通過後，與計網中心討論修改相關程式並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103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104 年 2 月 26 日「研商教育部『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本校後續配套事宜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配合「建立學生兼任助理爭議處理機制」，於第二條（申訴委員會設置目的），增列處理學生兼任校內相關工作申訴事項，以期適當維護學生權益。
 - (二)依學生事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為具體落實學生代表產出合理及代表性，爰將原「研究生代表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修正為「研究生代表由系學會聯合會推選產生」。
 - (三)依本校現行大學部、研究所學生人數比例，修正研究所學生代表人數。
- 三、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及 103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節錄】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三](#)，p.21~p.22 及 [附件四](#)，p.23~p.28)，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12 月 19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依上開會議決議，為具體落實學生代表之產出具合理及代表性，爰將研究生代表

原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之規定，修正為由系學會聯合會推選，故提會討論。

(二)依本校現行大學部、研究所學生人數比例，修正研究所學生代表人數。

三、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 103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節錄】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五](#)，p.29 及 [附件六](#)，p.30~ p.35)，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工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建置地震工程實驗設施補(捐)助審核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國研院國震中心第二設施已評定設址於本校臺南歸仁校區，並經行政院核定總預算約 13 億元，已於今(104)年初動工，預計 105 年底完工。總預算約 13 億元由本校及國研院各出資 1 億、科技部 8 億、及國發會 3 億。

二、本校出資 1 億以第一年(104 年)核撥 3 千萬元，第二年(105 年)核撥 7 千萬元為原則。

三、本案已並由本校相關單位惠示意見後，簽請同意。

四、實驗設施完工後，國研院將提供此設備全年營運時數的 9.2%予本校使用，本校使用之時數擬收設備使用費，由學校統籌運用，詳細收費辦法另訂。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如 [附件七](#)，p.36~ p.39)。

二、請備齊相關歷史文件，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書面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會後已向財務處確認：本案未曾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五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創新工程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院擬成立「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創新工程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旨在改進工學院工程教育學習成效與品質，提昇本院教師與學生未來之競爭能力。

二、「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創新工程教育中心」設置除自給自足外，期爭取創新相關產學、科技部計畫、及產業界捐贈學生實作計畫，其成本(如：勞保、身障者進用)與衍生效益。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請參考。

擬辦：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八](#)，p.40~ p.42)。

第六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績優導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如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醫學系 103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簽呈通過，並已依會辦單位意見修正。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績優導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 [附件九](#)，p.43)，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請財務處併同第四案以書面審查方式儘速處理本案，俾於最短時間內通過。
- 三、另請財務處於 1 個月內完成界定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提案事項。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辦理民眾向本校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相關作業及程序，包括檔案應用申請、審核、回覆、準備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還卷等事項，擬訂定之。
- 二、檢附簽奉校長核准送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審議之簽呈。
- 三、檢附「檔案法」及「檔案法施行細則」供參。

擬辦：主管會報通過後，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請召集相關單位演練流程後再議，時程上須留意應於教育部考評前完成。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肆、散會（下午 3:30）。

104.5.6 第 781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各單位報告】</p> <p>(一)環安衛中心黃良銘副主任補充： 103 年 2 月份開始收集校內系所單位已設立之實驗室「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新設立申請/備查檢核表」，全校約有 780 間實驗室，目前尚有 229 間實驗室未繳交，請各主管協助宣導轉知，後續本中心將另函再次催繳，以維實驗室管理系統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p> <p>※校長指示：「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新設立申請/備查檢核表」至遲於 5 月 20 日以前完成收件，若未依限繳交者，請環安衛中心提出因應建議。</p>	<p>環安衛中心： 對於已繳交資料的實驗室，未來納入該系實驗室污染防治及安全衛生設備補助優先考量。目前正建立實驗室表現狀況資料，未來將據此核定相關經費之補助。</p>	<p>1. 請環安衛中心加強督促，再次函請未繳交者務必於 5 月底前繳交。</p> <p>2. 請研究總中心亦督促所屬中心配合依限完成並將與生命安全攸關事項列入評量或考核要件。</p> <p>3. 解除列管</p>
二	<p>【各單位報告】</p> <p>(三)黃悅民國際長補充： 本處發出的表格雙語化調查，目前尚有少數單位未繳交，如該單位無需要雙語化表格亦請回填告知，請各位主管再協助轉知。</p> <p>※校長指示：校友聯絡中心未來外籍校友將陸續增加，仍需要雙語化表格，請積極規劃準備。</p>	<p>校友聯絡中心： 校友電子信箱申請表已經雙語化並置於本中心英文版網站，校友卡申請表格雙語化將於 5 月 15 日前完成。</p>	<p>校友聯絡中心已完成表格雙語化，本案解除列管。</p>
三	<p>【提案第一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p> <p>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二、經調查本校職員工（含校聘人員）</p>	<p>學生事務處： 已提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p>	<p>於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解除列管</p>

	共 609 人，結果僅 62 人表示意見，其中 44 人有意願，18 人無意願，回覆樣本數太低，且目前本條第四項規定，已保有職員工得參與院、系、所務會議之規定，故暫不納入修正。		
四	<p>【提案第二案】</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級單位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之計算方式」，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自 104 年 5 月起修正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標準其差額補助費計算方式為：每人每月最低薪資成本(約 25,124 元)×未足額人數。</p>	<p>人事室：</p> <p>一、自 104 年 5 月起，依修訂後標準計算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差額補助費。</p> <p>二、業以 104 年 5 月 13 日成大人室(任)字第 266 號函知各單位。</p>	解除列管
五	<p>【提案第三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p>	<p>人事室、研究發展處：</p> <p>續提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續提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審議。</p>	已提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為爭取時效，於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召開前通過，請以通訊會議方式發函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審議，通過後解除列管。
六	<p>【提案第四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以及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第十三點，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p>	<p>人事室：</p> <p>續提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續提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p>	於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解除列管

	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第十三點，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七	<p>【提案第五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國際事務處：</p> <p>修正草案相關資料已送財務處提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於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解除列管
八	<p>【提案第六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研究發展處：</p> <p>續提 104 年 5 月 20 日第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於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解除列管
九	<p>【提案第七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p>研究發展處：</p> <p>因部分變革仍需更多時間規劃溝通協調，擴大共識，但礙於今年度彈性薪資作業時程，故擬先以原 103 年 11 月 5 日第 772 次主管會報通過，較無爭議之修正版本，續提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p>	於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解除列管
十	<p>【提案第十一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第十一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學生事務處：</p> <p>已提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解除列管
十一	<p>【行政會議審議案】</p> <p>案由：審議 104.5.13 第 176 次行政會議提案，計 5 案。</p> <p>決議：均照案提行政會議。</p>	<p>秘書室：</p> <p>5 案均已提 104.5.13 第 17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解除列管
十二	<p>【臨時動議】</p> <p>案由：有關研發基金會相關問題，包括學</p>	<p>副校長室(二)、研究發展處：</p> <p>已彙整相關資訊，於 104 年 5</p>	解除列管

	<p>校有否善盡監督之責，可否請相關人員在下次主管會報作專案報告。 (電資學院曾永華院長)</p> <p>決議：校長指示：請陳副校長就研發基金會的歷史、流程、選項等作一簡短報告，也藉此與各位主管溝通並提供意見，決定未來共同的立場與態度。</p>	<p>月 20 日第 782 次主管會報專案說明。</p>	
--	--	-------------------------------	--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05.20 第 782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04.3.25 第 779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進用身心障礙者案</p>	<p>※104.4.22 校長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校各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金額計算，因 3 月及 4 月變化及衝擊最大，故該 2 個月不必乘以 1.5。 2.為符合公平正義，希望自本(104)年 8 月 1 日起能以獎助學金方式提供而非工讀；應納保者全面加保，實質上不需納保者亦能使其合法化。 3.請人事室於網頁增列「兼任助理加保專區」，完整清楚列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金額計算方式及相關法令規定供查閱。 <p>※104.04.22 追蹤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後之列管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事室於會中補充:3 月及 4 月奉校長指示為讓各單位有充裕時間因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金額以 1 倍計算，不足額人數在 0.5 以下者不罰。5 月以後之處理方式將另案簽請核示。 2.進用身心障礙者配套措施，目前行政單位中研發處尚未符進用原則，惟已應允配合，本案繼續列管並請人事室於每次主管會報報告進度。 3.全校資源回收業務請總務處事務組依校長批示一向系所說明「創造身障人員多元工作機會」內容，本案繼續列管並報告進度。 4.請人事室於該室網頁提供並隨時更新身心障礙者 	<p>※104.5.6 人事室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 104 年 5 月以後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金額計算方式，業研擬方案提 104.05.06 第 781 次主管會報討論。 二、研發處擬進用 1 名全職身心障礙臨時工作人員協辦業務，刻正簽辦中。 三、全校資源回收業務，請事務組規劃由校方統籌辦理，以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工作職缺並以自給自足為目標案，刻由總務處事務組研議中。 四、業於本室網頁原住民與身心障礙專區，列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金額計算方式及相關法令規定供查閱，並隨時更新。 <p>※104.5.6 總務處執行情形：</p> <p>擬預計於 5 月中旬邀集系所說明「創造身障人員多元工作機</p>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 104 年 5 月以後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金額計算方式，業經 104.05.06 第 78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以每人每月最低薪資成本(約 25,124 元)×未足額人數辦理。 二、研發處業於 104.05.01 進用 1 名全職身心障礙臨時工作人員協辦業務。 三、全校資源回收業務，刻由總務處事務組研議中。 四、業於本室網頁原住民與身心障礙專區，列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金額計算方式及相關法令規定供查閱，並隨時更新。 五、除全校資源回收業務外其餘建請解除列管。 <p>總務處：</p> <p>已於 104.5.1 研擬相關配套措</p>	<p>本案人事室負責部分解除列管；總務處就全校資源回收業務及「創造身障人員多元工作機會」彙整各單位意見，陳請校長核定後解除列管。</p>

	<p>相關規定及訊息供各單位知悉。</p> <p>※104.4.22 人事室執行情形：</p> <p>一、有關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金額計算方式及法令依據部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標準，應定期向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現行為 19,273 元）計算；另本校考量用人成本及為使各用人單位能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依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683 次主管會報再決議，未足額進用之各一級單位，應繳差額補助費以不足額人數乘以基本工資之 1.5 倍計算。</p> <p>二、至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增加的問題，學校因應措施乙節，前簽奉核准配套措施執行及各單位配合情形，說明如下：</p> <p>(一)行政單位現有之工讀生、臨時工如仍有需求，一律改以身心障礙者進用：惟用人單位仍常以無適合人選等理由拒絕。</p> <p>(二)全校委外清潔勞務，請事務組規劃漸進調整以身心障礙人員取代：惟 104 年各單位清潔業務外包案幾已完成招標，最快自 105 年起方能全面辦理。</p> <p>(三)全校資源回收業務，請事務組規劃由校方統籌辦理，以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工作職缺並以自給自足為目標：</p> <p>1.全校資源回收業務，除部分由學校資源回收車定時、定點蒐集外，尚有系所之資源回收部分，是由系所併同清潔業務委外或由校外資源回收人士處理，故建議如上述。</p>	<p>會」。</p>	<p>施簽會人事室及主計室，俟彙整各單位意見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p>	
--	---	------------	---------------------------------------	--

	<p>2.本案依事務組前簽意見以，學校為開放空間，管理不易，弱勢及經濟貧困民眾常至本校索取資源回收，有關統籌辦理資源回收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機會乙案，涉及因素廣泛，建請人事室邀集各系所說明，以利共識；經校長批示：由事務組統一向系所說明「創造身障人員多元工作機會」內容。</p> <p>(四)資源教室身心障礙生扶助工讀：以基本工資僱用，每週工作 20 小時，分配至行政單位取代現有臨時工、工讀生；惟為能提高其工讀意願，故以在原屬系所或單位工讀為原則，部分時間以校園環境調查工作報告取代，自 104 年 4 月 1 日已進用是類學生 26 名，勉強暫時解決 4 月份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未足額問題。</p> <p>(五)建置身心障礙人才儲備資料庫，提供各單位應用；相關訊息前分別以 104 年 2 月 12 日成大人室(任)第 085 號函轉各單位在案，目前資料庫內待用人員約 100 名以上。</p> <p>三、依本校勞保加保人員成長情形，104 年 5 月仍需面臨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未足額問題，請各單位各依需用人數盡快進用。</p> <p>四、依會議決議於本室網頁原住民與身心障礙專區，列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金額計算方式及相關法令規定供查閱，亦將提前於每月 20 日前，公告各一級單位當時未足額進用情形。</p>			
--	---	--	--	--

【第二案】(104.3.25 第 779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外籍教師英	<p>※104.3.25 校長指示： 1.有關外籍教師請假表單部分，請人事室於 2 週內</p>	<p>※104.05.06 人事室執行情形： 一、為服務外籍教師及研究人</p>	<p>人事室： 一、英文版網路差勤系統目前已</p>	<p>1.有關外籍教師差勤表單</p>

<p>文版假單案</p>	<p>雙語化。</p> <p>2.外籍師生及研究人員所有基本表格同步雙語化，請各單位自行負責完成，並請國際處於 2 週內清查各單位雙語化表單之妥適性。</p> <p>3.生活資訊 APP 部分請國際處亦需兼顧外籍人士之利用方便性一併規劃執行進度。</p> <p>※校長附帶指示： 有關掌握成大 APP 部分，請計中蔣主任於 2 週內完成測試。</p> <p>※104.04.22 追蹤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後之列管情形：</p> <p>1.外籍教師英文版假單請人事室於 2 日內提交設計完成之表單，請規劃與設計學院協助使用測試，並確認外籍教師使用無礙。本案續請人事室於下次主管會報告執行情形。</p> <p>2.有關外籍師生及研究人員基本表格雙語化進度及生活資訊 APP 部分，請國際處持續提報執行情形。</p> <p>3.成大 APP 請計網中心再收集相關意見使其更完善於下次主管會報繼續提報執行情形。APP 英文版請計網中心與國際處共同合作完成。</p> <p>※104.4.22 人事室執行情形： 有關外籍教師假單英文版部分，本室已著手與計網中心共同製作網路差假系統雙語化，第一階段就「請假單」、「公假出差單」及「出國申請單」等 3 種表單雙語化，目前已翻譯完畢，請計網中心新增該功能，據計網中心表示該系統原為外包廠商開發，得花費時間處理，預計於本(104)年 4 月 30 日完成。</p> <p>※104.4.22 國際事務處執行情形：</p> <p>1.已於 4 月 17 日發文請各相關單位於 2 週內回覆各</p>	<p>員，增設專屬差勤系統英文網站，其中「請假單」、「公假出差單」及「出國申請單」3 種常用請假子系統雙語化已完成(修改 43 支程式、新增 12 支程式、修改 4 個資料表結構)，目前進行測試中，另規劃設計學院副院長亦協助檢視英文翻譯與測試。</p> <p>二、第二階段將進行「國內、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兩個子系統。</p> <p>三、據計網中心表示，上述系統預計於本(104)年 5 月 13 日完成並上線。</p> <p>※104.05.06 國際事務處執行情形：</p> <p>一、各單位預計於 4 月 30 日前回覆本處外籍師生及研究人員有關基本表格雙語化進度，本處將進行檢視，並於 5 月 6 日主管會報提供書面資料報告各單位目前執行狀況。</p> <p>二、有關生活資訊 APP，本處與計中已完成分工，由本處國際學生事務組推薦中英語文能力較佳的國際生名單給計中，協助翻譯、試用</p>	<p>建立「請假單」、「公假出差單」、「出國申請單」、「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英文介面，以提供外籍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請假及核銷差旅費使用。</p> <p>二、上開系統業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上線，並以 104 年 5 月 13 日成大入室(發)字第 272 號函發文周知。</p> <p>三、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國際事務處： 至 4/30 止，調查行政/教學一級單位合計 26 個，其中 15 個單位回覆基本表單雙語化情形，本處已於 5/6 主管會報提供書面資料報告各單位狀況；至 5/11 止，除總務處、研究總中心、藝術中心、文學院及理學院外，各單位皆已回覆或更新最新進度，詳情請見 5/20 主管會報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所附資料。將持續追蹤各單位雙語化進度，並於主管會報提供書面資料。</p> <p>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中文版成功大學 APP 已於 5/7 上架於 Google Play(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edu.ncku)，</p>	<p>部分解除列管。</p> <p>2.請國際事務處持續追蹤各單位雙語化進度並提報執行情形。</p> <p>3.英文版 APP 於 2 週內上架後解除列管。</p>
--------------	--	---	--	--

	<p>單位有關外籍師生及研究人員基本表格雙語化進度。</p> <p>2.生活資訊 APP 部分國際處將配合計中規劃期程執行。</p> <p>※104.4.22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執行情形：</p> <p>目前成大 APP 因新增一項 Wifi 自動登入功能，提供師生更方便登入校園無線網路，故需增加測試工作，預計於 4 月 22 日前完成測試。</p>	<p>與改善系統，名單已提供給計中，計中完成之初版再交由國際學生事務組邀請外國專家進行試用。</p> <p>※104.05.0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執行情形：</p> <p>成大校園 APP 已於 4 月 23 日至 4 月 30 日隨機抽選全校 1/5 師生 (4196 位學生與 264 位老師) 進行試用，目前已有 80 位回覆意見，並已針對較多人回饋之意見項目進行改善，預計 5 月 6 日前修正完畢。APP 英文版已與國際處合作進行翻譯，正進行聘用 1 名外籍生協助翻譯，翻譯完成後將由外籍老師協助二次審閱。</p>	<p>英文版 APP 已由 1 名國際處推薦之外籍生翻譯完畢，並待國際處邀請外國專家或外籍老師協助二次審閱。</p>	
--	--	---	--	--

【第三案】(104.4.22 第 780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外籍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關於其權利義務釐清、證明的開立及契約訂定等建立英文表單案</p>	<p>※104.4.22 主席報告事項：</p> <p>行政單位應有許多改善事項，其中以英文資料最需努力，這方面請教務處與人事室努力。有關外籍生畢業證書方面，用詞問題有待改進，因為教務處所發畢業證書攸關外籍學生權益，故須第一優先處理。部分，關於其權利義務釐清、證明的開立及契約訂定則與人事室有關，請人事室與教務處優先處理確認並請英文秘書協助。各院長部分，請幫忙注意所屬單位英文網頁品質並請轉達所屬同仁更新整理，亦請研發處同步追蹤。</p>	<p>※104.05.06 教務處執行情形：</p> <p>英文畢業證書新格式目前正依校務會談指示簽辦中。</p> <p>※104.05.06 人事室執行情形：</p> <p>考量本校外籍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人數，關於其權利義務釐清、證明的開立及契約訂定，除證明的開立已有英文版本外，其權利義務及契約相關法規部分，已完成英</p>	<p>人事室：</p> <p>外籍教師及研究人員權利義務釐清、證明的開立及契約訂定法規英文化情形，詳如附表 1(p.18)</p> <p>研究發展處：</p> <p>截至 5 月 20 日(三)17:00，未回報改善情形之學院計有：理學院、醫學院(如附表 2，p.19~p.20 各學院回報英文網頁更新執行情形彙整表)，將</p>	<p>1.有關外籍教師及研究人員相關法規英文化情形，請人事室於每次主管會報持續進度報告。</p> <p>2.本校英文網頁請研發處</p>

	<p>※104.05.06 追蹤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後之列管情形：</p> <p>1.請教務處再擬 1 個完整的紀錄說明，內含英文畢業證書改版前後之使用問題、流程等，簽核後解除列管。</p> <p>2.請人事室就所負責業務重新檢視並建立明確的表單清冊列管，於每次主管會報持續進度報告。</p> <p>3.請研發處彙整各學院回覆英文網頁改善情形，配合學校整體性 CIS 的建構，中英文兩版同步進行，並結合計網中心於 5 月 20 日主管會報作扼要報告及提出改善建議。</p>	<p>文翻譯法規如下：1.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聘約 2.本校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 3.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 4.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p> <p>至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及研究人員權利義務及契約相關法規如 1.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契約 2.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契約則尚未完成，因目前專案研究人員尚無外籍人士，擬優先處理教學人員相關規定之翻譯，並請英文秘書協助，規劃完成時程約 104 年 6 月。</p> <p>※104.05.06 研究發展處執行情形：</p> <p>遵照辦理，已請各學院及所屬單位於 5 月 8 日(週五)前回覆，英文網頁品質改善之實際執行情形。</p>	<p>持續追蹤並請尚未回覆之單位回傳英文網頁改善執行情形。</p> <p>計算機與網路中心：</p> <p>將配合研發處針對中英文版網頁提出改善建議。</p>	<p>研提改善建議並繼續列管。</p>
--	---	---	--	---------------------

【第四案】(104.4.22 第 780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學校整體安全性議題關注案	<p>※104.4.22 主席報告事項：</p> <p>近幾週大量公文從承辦單位簽擬，雖經過幾個單位核章，公文到校長室批示才發現問題。請各位主管</p>	<p>※104.05.06 教務處執行情形：</p> <p>1.104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招生因二學系誤植成績，致影響</p>	<p>總務處：</p> <p>一、公共空間災損權責分攤牽涉廣泛。本校空間使</p>	<p>1.公共空間災損權責分攤，暫停列</p>

	<p>費心確認相關資訊，未來將建立權責分工體系，並界定權責。例如，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個人申請」成績登錄錯誤，對學校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及負擔。不久前，本校奇美樓電力系統燒毀，讓我們必須關注學校整體安全性的議題。總之，從安全性、建立穩定的行政品質、資料維護與更新等，都請各位主管幫忙。同時請教務處針對此次分發作業的調查報告、公告事項及流程改善等予以列管。</p> <p>※104.05.06 追蹤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後之列管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俟教務處完成調查報告陳報後解除列管。 2.請總務長於下次提出分析有關公共空間災損權責及節水改善建議之規劃草案。 3.請以奇美樓電力系統燒毀為例，檢討研擬本校幾個對外連通停車場安全的改善措施，提5月20日主管會報報告。 	<p>部分考生正備取生名次案，目前已完成重新公告榜單並通知影響的考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針對此次失誤，教務處將重新檢視 sop，學系甄試成績記載表須有成績登錄、成績核對及系所主管等簽名，並加強內部控制，避免爾後再發生相同情事。 3.調查報告將待完成相關程序後，再陳報。 	<p>用性質區分為基本教室、辦公室、實驗室、研究室等不同類別；按管理層次又可分為校控管、院控管、系所控管、研總控管等不同空間。目前本校尚未有公共空間災損權責分攤之相關規定或辦法，本處已要求資產組收集其他大學之相關做法後，研擬相關辦法，於104年12月底前提出草案，再行討論。</p> <p>二、節水改善建議：</p> <p>(一)本處節約用水策略由節水設備、回收水利用、減少漏水、中水系統、教育宣導、合理水費等六個面向進行。除合理水費分攤之外，本處均已經積極進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p> <p>(二)由本處建置水資源管理系統，於各單位裝設數位水表，監控用水量。為落實使用者付費觀念，合理水費分攤方式，俟本處於104年10月底完成分析各單位用水資料後，建請研</p>	<p>管，俟總務處提出規劃草案後，於104年8月主管會報繼續列管追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節水改善建議及奇美樓旁地下停車場及三系館地下停車場安全改善措施，請總務處於8月底前完成後提主管會報報告。 3.停車場安全改善措施於8月底完成後解除列管。
--	---	---	--	---

			<p>發處參酌「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協助訂定合理水費分攤相關辦法。</p> <p>三、停車場安全改善措施奇美樓旁地下停車場及三系館地下停車場除增加駐警隊巡邏外，於車道出入口增設監視器，電梯內增設感應器，管制人員之進出，預計8月底完成。</p>	
--	--	--	---	--

【第五案】(104.4.22 第 780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本校募款規劃委員會設置案	<p>※104.4.22 提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p> <p>決議：請黃副校長邀集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主任重新架構一個全校募款規劃的層級結構，並明定權責任務分屬。</p>	<p>※104.05.06 黃副校長室執行情形：</p> <p>依4月29日邀集財務處及校友中心主管商議之結論，已請校友中心先調查其他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其設置、運作方式及所屬單位後再進一步研議。</p>	<p>黃副校長室：</p> <p>校友中心已調查臺灣10所公私立大學募款業務所屬單位如下： 秘書室：政大、陽明、中山 財務處：臺大、清大(秘書處財務規劃室) 校友聯絡中心：成大、逢甲(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處)、東吳(校友服務暨資源拓展中心) 策略發展辦公室：交大(策略發展辦公室)、東海(社會資源發展委員會) 其中設有募款委員會者： 交大、陽明、中山、東海 擬於近期再邀集財務處及校友</p>	繼續列管

			中心主管, 依據校內現況及收集之資訊再進一步研議。	
--	--	--	---------------------------	--

附表 1

外籍教師及研究人員權利義務釐清、證明的開立及契約訂定法規英文化情形表

序號	名稱	進度
1	在職證明	已完成
2	服務證明	已完成
3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聘約	已完成
4	本校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	已完成
5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	已完成
6	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已完成
7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預計 104. 06. 30 完成
8	本校教師契約書	預計 104. 05. 31 完成
9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預計 104. 06. 30 完成
10	本校研究人員契約書	預計 104. 06. 30 完成

附表 2

104.5.20 本校各學院回報英文網頁更新執行情形彙整表

學院(含系所)	英文網頁品質改善，實際執行情形
文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學院：已於5月7日更新英文網頁。 2. 中文系：開始著手進行更新本系英文網頁。 3. 外文系：已於5月6日進行英文網頁更新。 4. 歷史系：已於5月8日起更新最新訊息，並請教師更新個人英文網頁。 5. 臺文系：已於5月7日進行系英文網頁更新 6. 藝研所：現正進行架設新版網頁，新版網頁預計於5月底上線，屆時將一併維護改善中、英文版網頁內容品質。 7. 華語中心：英文網頁正在修正更新中，預計6月初完成。 8. 外語中心：根據今年4月份中心會議決議，因網站設計的方式不方便更新、維護及管理，本中心將安排明年度重新設計中英文網站及調整網頁內容。 9. 閩南研究中心：正進行網頁調整，預計8月可更新英文網頁。
社會科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學系：網頁資料更新為例行性事務，持續更新中，以維持網頁資訊的正確性。 2. 心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皆已成立英文網頁，並定期更新。 3. 政治學系：除不定期進行各事務公告及資料維護外，也將努力建構豐富及多元化之內容，以提升網頁品質為努力目標。 4. 經濟系：已於5/8(五)開始進行英文網頁修訂工作，日後將會隨時更新。 5. 教育研究所：已請本所專任教師及師培中心合聘教師將英文網頁要更新的相關資料檔，於5月7日前寄給網頁維修的廠商建置更新，並且已於5月8日完成初步的更新處理，之後再針對博碩士班申請表格做相關的更新整理。 6. 政治經濟學研究所：已於104年2月更新英文網頁師資及課程等資料

電資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資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研究：現階段英文網頁報告定時連結研發快訊、更新本院研究新資訊。 B. 新聞：定時報導本院教師、學生及活動等相關英文新聞。 3. 基本資料：如教師簡介(教師個人英文網頁連結)、學院簡介、英文招生資料等，均已提供於網頁。 2. 電機系：現階段英文網頁內容:電機系介紹(最後更新 2012 Nov.)、師資(最後更新 2013 May.)、位置及聯絡我們。 3. 電通所：現階段英文網頁內容:電通所介紹、師資、成員與課程列表。 4. 微電子所：現階段英文網頁內容:微電子所最新消息、簡介、師資、課程、聯絡我們與相關連結。 5. 資訊系：與中文網頁同步，但公告資訊未能即時英文翻譯，目前以中文呈現，其他內容皆為英文呈現 6. 製造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研究：現階段英文網頁報告定時更新本所研發快訊、研究成果之資訊。 B. 基本資料：如教師簡介(教師個人英文網頁連結)、本所簡介、英文招生資料、課程介紹等，均已提供於網頁。 C. 資源連結:提供並定期更新校內學生事務單位之英文版網頁連結。 7. 醫資所：與中文網頁同步，但公告資訊未能即時英文翻譯，目前以中文呈現，其他內容皆為英文呈現。
生科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命科學系：已有建立英文網頁，並持續更新。 2. 生物資訊所：建立英文課程地圖、系所簡介、師資介紹。 3. 熱帶植物所；持續更新英文演講專題。 4. 生物科技所：已建立英文網頁，建立系所簡介、師資介紹等。
工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系尚在進行更新中。 2. 化工系網頁正在委外翻新(中英文版本)中，將於本學期期末完成。 3. 其餘 14 系所及學程 已於 5/13 前更新英文網頁。
規劃與設計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院、建築系、都計系及創產所已於 5/8 更新完成。 2. 工設系因系統故障正請廠商維護更新中。
管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進行檢查英文網頁是否與中文網頁一致以及修正錯誤，預計 5 月 30 日前完成英文網頁更新。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兼任相關工作等事項，並確保學生權益，特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二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上之有關事項，並確保學生權益，特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為建立本校學生兼任助理爭議處理機制，爰於原本校條文增列處理兼任工作申訴事項，以期協助處理學生兼任助理爭議，適當維護學生權益。</p>
<p>第四條 組織： 一、本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四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三人，教務處、<u>學生事務處</u>代表各一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教務處推薦非屬學院教師一人、<u>學校教師會</u>推薦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學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 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由學生會推選產生大學部代表；由<u>系學會聯合會</u>推選<u>研究所</u>代表，均報學生事務處核備。(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聯合會幹部代表之) 三、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行政業務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之。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p>	<p>第四條 組織： 一、本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四人、<u>研究生</u>學生代表<u>二至</u>三人，教務處、<u>學務處</u>代表各一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教務處推薦非屬學院教師一人，<u>及</u>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學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 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由學生會推選產生大學部代表；由<u>各學院院長</u>輪流<u>推薦</u>產生<u>研究生</u>代表，均報學生事務處核備。(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聯合會幹部代表之) 三、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行政業務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之。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評議書</p>	<p>1. 依本校組織規程應為學生事務處，部分文字修正。 2. 依 103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原研究所代表由各學院輪流推薦，修正為由系學會聯合會推選產生。 3. 依大學部、研究所學生比例修訂研究所學生代表人數。</p>

<p>(含)以上同意後行之。出席委員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之人數為準。</p> <p>五、本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p> <p>六、本會委員或諮詢委員，均陳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出席委員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之人數為準。</p> <p>五、本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p> <p>六、本會委員或諮詢委員，均陳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	---	--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 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教師代表(非兼任行政職務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代表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連選得連任。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各一人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人數為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p> <p>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為有效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由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推選十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推選辦法另訂之，但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本校總務及主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會之委員。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p> <p>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 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連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得連任，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p> <p>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議通識教育政策及課程之規劃事項。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 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教師代表(非兼任行政職務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代表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連選得連任。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各一人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人數為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p> <p>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為有效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由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推選十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推選辦法另訂之，但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本校總務及主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會之委員。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p> <p>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 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連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得連任，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p> <p>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議通識教育政策及課程之規劃事項。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p>	<p>依現大學部、研究所學生人數比例，配合修訂研究所學生代表人數，爰修正本條第 19 款。</p>

<p>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舉產生。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五、推廣教育委員會：研議推廣教育之發展及規劃事項。 教務長（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六、出版委員會：研議有關出版刊物之編審、叢書規劃及著書獎勵等事項。由校長就教授或副教授聘請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p> <p>七、圖書委員會：研議有關圖書館政策及發展事項。 圖書館館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學生代表二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八、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研議有關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政策及發展事項。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九、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研議校舍建築之配置、校園發展、環境及景觀之規劃等事項。 校長（召集人）、總務長（副召集人）、研發長、財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有關專長之教師、職員及學生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十、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研議有關教職員宿舍之配借及管理事項。 總務長（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不屬學院之教師代表一人、及職員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十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p>	<p>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舉產生。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五、推廣教育委員會：研議推廣教育之發展及規劃事項。 教務長（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六、出版委員會：研議有關出版刊物之編審、叢書規劃及著書獎勵等事項。由校長就教授或副教授聘請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p> <p>七、圖書委員會：研議有關圖書館政策及發展事項。 圖書館館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學生代表二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八、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研議有關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政策及發展事項。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九、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研議校舍建築之配置、校園發展、環境及景觀之規劃等事項。 校長（召集人）、總務長（副召集人）、研發長、財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有關專長之教師、職員及學生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十、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研議有關教職員宿舍之配借及管理事項。 總務長（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不屬學院之教師代表一人、及職員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十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p>	
---	---	--

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聘任委員若干人組成。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十二、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甄選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授與名譽博士學位事宜。

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及有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授代表五至七人，校長得聘請校外知名人士一至二人組成。

十三、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搜集各項榮譽資料並推薦本校師生申請各項榮譽獎項事宜。

教務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

十四、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甄選校友傑出成就獎人選事宜。

校長(召集人)、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十五、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職員之甄選及陞遷等事宜。

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校長就教職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職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十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教授代表十人、學校行政人員一人、教育學者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

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聘任委員若干人組成。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十二、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甄選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授與名譽博士學位事宜。

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及有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授代表五至七人，校長得聘請校外知名人士一至二人組成。

十三、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搜集各項榮譽資料並推薦本校師生申請各項榮譽獎項事宜。

教務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

十四、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甄選校友傑出成就獎人選事宜。

校長(召集人)、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十五、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職員之甄選及陞遷等事宜。

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校長就教職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職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十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教授代表十人、學校行政人員一人、教育學者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

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行政及技術職員代表各三人、駐警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共十一人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十八、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

校長（會議主席）、學生事務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專業委員兩名、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十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

學生事務長為臨時召集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四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三人，教務處、學生事務處代表各一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教務處推薦非屬學院教師一人、學校教師會推薦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行政及技術職員代表各三人、駐警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共十一人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十八、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

校長（會議主席）、學生事務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專業委員兩名、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十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

學生事務長為臨時召集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四人、研究生學生代表二至三人，教務處、學生事務處代表各一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教務處推薦非屬學院教師一人，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p>二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 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人、職工代表兩人、學生代表三人及學生家長一名共二十一人組成，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二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 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人、職工代表兩人、學生代表三人及學生家長一名共二十一人組成，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二十一、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策訂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與年度工作項目。 副校長（兼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分別推薦教師一名、學生會推薦學生兩名、交管系推薦兩名專業教師及校外委員兩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二十一、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策訂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與年度工作項目。 副校長（兼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分別推薦教師一名、學生會推薦學生兩名、交管系推薦兩名專業教師及校外委員兩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二十二、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本校機動車輛管制辦法及車輛管理問題之審議。 總務長（召集人）、學生事務長、附設醫院總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代表一人、職工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交管系、建築系、都計系推薦專業教師三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二十二、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本校機動車輛管制辦法及車輛管理問題之審議。 總務長（召集人）、學生事務長、附設醫院總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代表一人、職工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交管系、建築系、都計系推薦專業教師三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二十三、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查核與監督工友退休準備停提撥、提撥數額、存儲及支用、給付數額等事項。 總務長（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工友代表六人（互推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共九人組成之。工友代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二十三、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查核與監督工友退休準備停提撥、提撥數額、存儲及支用、給付數額等事項。 總務長（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工友代表六人（互推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共九人組成之。工友代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二十四、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為使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副校長（資訊安全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p>	<p>二十四、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為使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副校長（資訊安全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p>

<p>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協同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與資訊安全組組長及資訊系統發展組組長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以上具資訊安全實務經驗者組成，任期二年。</p> <p>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係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p> <p>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p>	<p>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協同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與資訊安全組組長及資訊系統發展組組長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以上具資訊安全實務經驗者組成，任期二年。</p> <p>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係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p> <p>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p>	
--	--	--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當然委員：校長(會議主席)、學生事務長、教務長。</p> <p>(二)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二名。</p> <p>(三) 專業委員：由法律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名、<u>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u>推薦心理師或助理教授以上心理輔導教師一名。</p> <p>(四) 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選大學部代表三人、<u>系學會聯合會推選</u>研究所代表<u>二人</u>，共<u>五人</u>。(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聯合會幹部代表<u>遞補</u>，<u>至學生代表產生為止</u>。)</p>	<p>三、本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當然委員：校長(會議主席)、學生事務長、教務長。</p> <p>(二)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二名。</p> <p>(三) 專業委員：由法律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名、<u>學生輔導組</u>推薦心理師或助理教授以上心理輔導教師一名。</p> <p>(四) 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選大學部代表三人、<u>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u>研究生代表<u>一人</u>，共<u>四人</u>。(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聯合會幹部代表<u>之</u>。)</p>	<p>一、配合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名銜變更，爰修正第3款。</p> <p>二、依103年1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學生委員之原研究生代表產生方式修正為由系學會聯合會推選產生，爰修正第4款。並配合大學部、研究所學生人數比例修正研究所學生代表人數。</p>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 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教師代表(非兼任行政職務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代表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連選得連任。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各一人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人數為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p> <p>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為有效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由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推選十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推選辦法另訂之，但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本校總務及主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會之委員。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p> <p>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 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連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得連任，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p> <p>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議通識教育政策及課程之規劃事項。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 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教師代表(非兼任行政職務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代表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連選得連任。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各一人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人數為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p> <p>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為有效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由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推選十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推選辦法另訂之，但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本校總務及主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會之委員。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p> <p>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 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連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得連任，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p> <p>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議通識教育政策及課程之規劃事項。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p>	<p>1. 依 103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原研究生代表產生方式，修正為由系學會聯合會推選產生，爰修正本條第 18 款。</p> <p>2. 依大學部、研究所學生比例修訂研究所學生代表人數。</p>

<p>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舉產生。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五、推廣教育委員會：研議推廣教育之發展及規劃事項。 教務長（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六、出版委員會：研議有關出版刊物之編審、叢書規劃及著書獎勵等事項。由校長就教授或副教授聘請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p> <p>七、圖書委員會：研議有關圖書館政策及發展事項。 圖書館館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學生代表二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八、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研議有關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政策及發展事項。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九、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研議校舍建築之配置、校園發展、環境及景觀之規劃等事項。 校長（召集人）、總務長（副召集人）、研發長、財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有關專長之教師、職員及學生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十、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研議有關教職員宿舍之配借及管理事項。 總務長（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不屬學院之教師代表一人、及職員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十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p>	<p>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舉產生。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五、推廣教育委員會：研議推廣教育之發展及規劃事項。 教務長（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六、出版委員會：研議有關出版刊物之編審、叢書規劃及著書獎勵等事項。由校長就教授或副教授聘請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p> <p>七、圖書委員會：研議有關圖書館政策及發展事項。 圖書館館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學生代表二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八、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研議有關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政策及發展事項。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九、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研議校舍建築之配置、校園發展、環境及景觀之規劃等事項。 校長（召集人）、總務長（副召集人）、研發長、財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有關專長之教師、職員及學生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十、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研議有關教職員宿舍之配借及管理事項。 總務長（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不屬學院之教師代表一人、及職員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十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p>	
---	---	--

<p>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聘任委員若干人組成。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十二、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甄選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授與名譽博士學位事宜。</p> <p>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及有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授代表五至七人，校長得聘請校外知名人士一至二人組成。</p> <p>十三、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搜集各項榮譽資料並推薦本校師生申請各項榮譽獎項事宜。</p> <p>教務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p> <p>十四、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甄選校友傑出成就獎人選事宜。</p> <p>校長(召集人)、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十五、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職員之甄選及陞遷等事宜。</p> <p>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校長就教職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職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十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p> <p>教授代表十人、學校行政人員一人、教育學者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p>	<p>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聘任委員若干人組成。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十二、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甄選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授與名譽博士學位事宜。</p> <p>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及有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授代表五至七人，校長得聘請校外知名人士一至二人組成。</p> <p>十三、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搜集各項榮譽資料並推薦本校師生申請各項榮譽獎項事宜。</p> <p>教務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p> <p>十四、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甄選校友傑出成就獎人選事宜。</p> <p>校長(召集人)、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十五、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職員之甄選及陞遷等事宜。</p> <p>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校長就教職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職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十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p> <p>教授代表十人、學校行政人員一人、教育學者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p>	
--	--	--

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行政及技術職員代表各三人、駐警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共十一人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十八、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

校長（會議主席）、學生事務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專業委員兩名、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及研究所代表二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十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

學生事務長為臨時召集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四人、研究生學生代表二至三人，教務處、學生事務處代表各一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教務處推薦非屬學院教師一人，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

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行政及技術職員代表各三人、駐警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共十一人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十八、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

校長（會議主席）、學生事務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專業委員兩名、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十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

學生事務長為臨時召集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四人、研究生學生代表二至三人，教務處、學生事務處代表各一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教務處推薦非屬學院教師一人，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
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人、職工代表兩人、學生代表三人及學生家長一名共二十一人組成，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十一、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策訂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與年度工作項目。

副校長（兼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分別推薦教師一名、學生會推薦學生兩名、交管系推薦兩名專業教師及校外委員兩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二十二、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本校機動車輛管制辦法及車輛管理問題之審議。

總務長（召集人）、學生事務長、附設醫院總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代表一人、職工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交管系、建築系、都計系推薦專業教師三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二十三、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查核與監督工友退休準備停提撥、提撥數額、存儲及支用、給付數額等事項。

總務長（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工友代表六人（互推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共九人組成之。工友代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二十四、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為使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副校長（資訊安全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協

二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
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人、職工代表兩人、學生代表三人及學生家長一名共二十一人組成，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十一、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策訂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與年度工作項目。

副校長（兼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分別推薦教師一名、學生會推薦學生兩名、交管系推薦兩名專業教師及校外委員兩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二十二、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本校機動車輛管制辦法及車輛管理問題之審議。

總務長（召集人）、學生事務長、附設醫院總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代表一人、職工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交管系、建築系、都計系推薦專業教師三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二十三、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查核與監督工友退休準備停提撥、提撥數額、存儲及支用、給付數額等事項。

總務長（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工友代表六人（互推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共九人組成之。工友代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二十四、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為使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副校長（資訊安全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

<p>同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與資訊安全組組長及資訊系統發展組組長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以上具資訊安全實務經驗者組成，任期二年。</p> <p>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係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p> <p>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p>	<p>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協同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與資訊安全組組長及資訊系統發展組組長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以上具資訊安全實務經驗者組成，任期二年。</p> <p>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係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p> <p>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p>	
---	--	--

附件七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補(捐)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建置地震工程實驗室,投入近斷層效應及建築物耐震性能之研究,以促進校務中長程發展,成為國際永續環境領域之研究重鎮,特訂定本要點。</p>	<p>說明訂定要點之目的。</p>
<p>二、本要點補(捐)助作業,以本校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為業務單位。</p>	<p>說明業務單位之窗口。</p>
<p>三、本要點補助對象:地震工程領域相關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等。</p>	<p>說明補助對象。</p>
<p>四、地震工程實驗室規劃需求: 地震工程實驗室須考量本校未來中長程校務發展需求,規劃於本校歸仁校區,基地面積為2公頃。其設置應包含研究大樓、實驗區(主要設置高速度振動臺、強力地板、反力牆及雙軸向動態測試系統等實驗設施)、試體準備區及公共空間等設施。</p>	<p>說明地震工程實驗室規劃需求。</p>
<p>五、補(捐)助標準: (一)以申請人提出自籌經費建置為優先,經費不足時,由本校酌予部分經費補(捐)助。 (二)申請於本校歸仁校區建置地震工程實驗設施工程者,本校最高得補(捐)助新臺幣(下同)壹億元,依工期分年核撥,以第一年核撥參千萬元,第二年核撥柒千萬元為原則。</p>	<p>說明補(捐)助標準。</p>
<p>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應於本校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提出團體或法人立案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及興建工程綜合規劃書等相關文件,送交本校審查。興建工程綜合規劃書應包含計畫緣起與目的、基地概述與工程規模、功能需求與規劃、經費需求與預定進度、營運管理與效益分析等內容。 (二)申請人應列明全部建置經費項目及金額、申請本校補助項目及金額;如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補助者,並應列明各該機關或民間機構補助項目及金額。 (三)申請人所送之資料及相關附件,不論是否核准給予補(捐)助,概不退還。 (四)未於公告受理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但情形特殊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表件不全者,得請申請人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p>	<p>說明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p>

<p>七、審查作業與程序：</p> <p>(一)本校於收到申請人申請文件後，由業務單位主辦審核簽辦程序與作業。</p> <p>(二) 審查作業程序如下：</p> <p>1.由業務單位擬具初審審核意見，送交審查小組進行複審。</p> <p>2.複審審查：</p> <p>(1) 本校設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審查。審查小組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為土木學系主任、校內外學者及專家。校內外學者、專家之委員人選，由召集人薦請校長聘任。</p> <p>(2) 審查小組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p> <p>(3) 審查小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三) 審查結果於簽請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說明審查作業與程序。</p>
<p>八、審查原則：</p> <p>(一) 興建工程綜合規劃書具體可行之程度。</p> <p>(二) 建置經費運用之情形（含經費編列是否覈實嚴謹、自籌款編列是否確實，以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費情形）。</p> <p>(三) 過去研究績效。</p> <p>(四) 其他有助於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之規劃。</p>	<p>說明審查原則。</p>
<p>九、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p> <p>(一) 依每年預算補(捐)助經費分二期撥付：</p> <p>第一年以撥付第一期壹千萬元、第二期貳千萬元為原則；第二年以撥付第一期參千萬元、第二期肆千萬元為原則。</p> <p>(二) 請撥第一年第一期工程經費，應檢附發包合約書相關資料；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補(捐)助經費請撥單」（附表一）。</p> <p>(三) 接受補(捐)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之會計作業，應參照主計法規有關規定辦理，其支出原始憑證應依照「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完成時，經費分攤表及相關收支原始憑證裝訂成冊，併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二）送本校備查，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惟報經審計部同意採就地審計者，免送原始憑證，並應妥慎保管以備查核。</p>	<p>說明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p>

<p>(四) 接受補(捐)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校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進行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支出剔除，並將經費繳回本校。</p> <p>(五) 接受補(捐)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六) 接受補(捐)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其審計委任書應有「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捐)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之約定。</p> <p>(七) 接受補(捐)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辦理工程之定作，其補(捐)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捐)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校之監督。</p> <p>(八) 接受補(捐)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函報本校核准後方得辦理。</p> <p>(九) 年度終了後，已撥付補(捐)助經費未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即應繳回本校。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有支用之必要者，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來函說明保留事由與額度，報經本校核准保留者，得繼續執行；如未辦理保留，即應繳回補(捐)助款。</p> <p>(十) 受補(捐)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於執行期間，如有經費不足之情形，應自行籌措，本校不予追加補(捐)助經費。</p> <p>(十一) 受補(捐)助經費於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其孳息則無須繳回。</p>	
<p>十、計畫督導與績效評量：</p> <p>(一) 基本設計階段：受補(捐)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應將建築工程基本設計圖說，提送本校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進行審查。</p> <p>(二) 興建階段：</p> <p>1. 書面考核：受補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執行中之案件，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送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附表三)逕報本校，由業務單位會同</p>	<p>說明計畫督導與績效評量。</p>

<p>主計室人員審核。</p> <p>2.實地抽查：本校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考核受補（捐）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依原核定規劃施作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之實際執行情形。</p> <p>(三)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校得通知受補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p>	
<p>十一、受補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校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說明撤銷補助之情事。</p>
<p>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p>	<p>說明要點未盡事宜之參照法規。</p>
<p>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說明要點實施與修正事項。</p>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創新工程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104年5月20日第782次主管會報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發展工程教育創新教學平臺，協助本院各系所、學程工程教育認證，以提升學習成效，特依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設「創新工程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下設創新教學發展組與工程教育推廣組，任務如下：
- 一、創新教學發展組
 - (一) 研析工程教育創新教學策略。
 - (二) 研擬相關創新教學鼓勵措施與執行方法。
 - (三) 辦理工程教育創新教學工作。
 - (四) 推動跨領域教學。
 - (五) 推動數位學習教材製作及發展創新教學平臺。
 - 二、工程教育推廣組
 - (一) 協助本院各系所、學程工程教育認證。
 - (二) 協助本院各系所、學程統整式課程。
 - (三) 輔導本院學生至產業界進行實習。
 - (四) 設計、規劃與產業界教學或學程計畫。
 - (五) 其他有關工程教育課程發展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置執行長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另由主任聘任組長二人，由教師兼任。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委員由主任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九人擔任，任期二年。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針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院自籌收入及研究計畫經費支付。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主管會報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創新工程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發展工程教育創新教學平臺，協助本院各系所、學程工程教育認證，以提升學習成效，特依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設「創新工程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與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中心下設創新教學發展組與工程教育推廣組，任務如下：</p> <p>一、創新教學發展組</p> <p>(一) 研析工程教育創新教學策略。</p> <p>(二) 研擬相關創新教學鼓勵措施與執行方法。</p> <p>(三) 辦理工程教育創新教學工作。</p> <p>(四) 推動跨領域教學。</p> <p>(五) 推動數位學習教材製作及發展創新教學平臺。</p> <p>二、工程教育推廣組</p> <p>(一) 協助本院各系所、學程工程教育認證。</p> <p>(二) 協助本院各系所、學程統整式課程。</p> <p>(三) 輔導本院學生至產業界進行實習。</p> <p>(四) 設計、規劃與產業界教學或學程計畫。</p> <p>(五) 其他有關工程教育課程發展事項。</p>	<p>明定創新工程教育中心之組織，下設創新教學發展組與工程教育推廣組二組及各組負責事項。</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置執行長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另由主任聘任組長二人，由教師兼任。</p>	<p>明定創新工程教育中心人員聘用，包含中心主任、執行長、組長及相關人員之選任方式。</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委員由主任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九人擔任，任期二年。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針對本</p>	<p>明定諮詢委員會任務及委員資格、任期。</p>

	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院自籌收入及研究計畫經費支付。	明定本中心推展經費之來源。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主管會報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績優導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訂條文	醫學系現行條文	說明
<p>五、遴選程序 (一)推薦： 接獲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發文後2-4週內，將推薦候選人之資料送達系辦公室。</p>	<p>五、遴選程序 推薦： 接獲學校學生輔導組發文後2-4週內將推薦候選人之資料送達系辦公室</p>	<p>◆配合校部學生輔導組更名為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p>
<p>七、獲全校「輔導傑出」導師者，<u>三年內</u>不再重複推薦；獲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者，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獲頒二次「輔導傑出」導師者，視為終身輔導傑出導師，嗣後不再推薦。</p>	<p>七、獲「全校特優導師」者，<u>二年內</u>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獲「各學院優良導師」者，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獲頒二次「輔導傑出」導師者，視為終身輔導傑出導師，嗣後不再推薦。</p>	<p>◆與學校辦法一致。將本系條文中： 1.獲「全校特優導師」者改獲全校「輔導傑出」導師者；將不予重複推薦的年限由「二」年變「三」年。 2.獲「各學院優良導師」者改獲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者。 3.將「獲頒二次「輔導傑出」導師者，視為終身輔導傑出導師，嗣後不再推薦。」落實於文字。</p>